#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1 日下午15: 30召开: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5年12月20日---2015年12月21日。其 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12月21 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: 00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: 00期间任意时间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,代表股份 347, 519, 449股, 占公司总股份618, 171, 052股的56. 6217%。

其中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7人,代表公 司股份298,958,39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8.361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 名,代表股份48,561,05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7.8556%;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(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 共9人, 代表有 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4,876,941股,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8.7217%;

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 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 规定。

## 二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:

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347, 379, 449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的 99. 9597%;

反对票: 140,0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的 0.0403%;

弃权票: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的 0%; 其中,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64,736,9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2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 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347, 379, 449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的 99. 9597%:

反对票: 140,0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的 0.0403%:

弃权票: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的 0%; 其中,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64,736,9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2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



法律意见,认为: "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"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.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2015年12月22日

